****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1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岚皋县老城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楼体及（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康市高新区花园沟社区3号楼1903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7月05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R-AK-22137Y

项目名称：岚皋县老城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楼体及（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785,877.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岚皋县老城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楼体及（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5,785,877.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785,877.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 工程施工企业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5,785,877.00 | 5,785,877.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老城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楼体及（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②.《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④.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⑤.《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⑧.《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⑨.《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⑩《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老城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楼体及（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④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⑤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9或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⑥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相关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6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已缴存的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⑧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⑩投标人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企业库中可查询。企业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企业,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不得有失信惩戒记录，外省企业须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13日至2022年06月1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花园沟社区3号楼19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7月05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3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3室

注：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缴费确认：投标单位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网上报名成功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在安康市高新区花园沟社区3号楼1903室进行缴费确认，缴费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各供应商须在报名期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6、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7、请各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8、疫情防控期间，各投标单位只可委托一名持绿色健康码、行程码及48小时核酸阴性检测报告的代表到场报名确认，并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岚皋县河滨大道17号

联系方式：133091540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花园沟社区3号楼1903室

联系方式：0915-33266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8391534320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1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2.1 |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高新居尚花园沟社区3号楼1903室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8391534320  邮箱：525674235@qq.com |
| 2 | 2.2.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9.2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4 | 9.3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不得将其项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子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 | 11.1 | 投标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6 | 12.1 |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②.《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④.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⑤.《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⑧.《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⑨.《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⑩《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特定资格要求：**  **①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③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④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⑤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9或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⑥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相关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6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已缴存的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⑩投标人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企业库中可查询。企业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企业,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不得有失信惩戒记录，外省企业须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  **备注：**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须加盖投标单位鲜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7 | 14.1 |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 8 | 16.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
| 9 | 16.2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3室。 |
| 10 | 23.1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1 | 2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依据陕价行发【2012】72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第三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安康市兴安路支行  账 号：6105 0166 2211 0000 0580 |
| 12 | 27 |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提供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4 | 资金落实  情况 | 资金已落实到位 |
| 15 | 招标范围 |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
| 16 | 计划工期 | **工期：90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
| 17 | 质量要求 |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合格”。 |
| 18 |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踏勘地点：/ |
| 19 | 答疑 |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请将电子版发至**525674235@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将以书面的《招标答疑纪要》发送所有投标人。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20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偏离 | 不允许 |
| 22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材料 |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
| 23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采用金建6.2.8版本软件编制。** |
| 24 | **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为：5785877.00元**  **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捌万伍仟捌佰柒拾柒元整。**  **任何投标报价大于招标最高限价的投标均为无效投标。** |
| 25 | 同义  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26 | 其他无效的条件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0、被责令停业的；  11、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投标人不得存在上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7 | 其他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1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本次公开招标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单位**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合格的投标单位：

2.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单位基本资格条件:

2.2.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2.2.1.4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2.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2.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标段）的采购中同时参与投标，否则均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2.4投标人必须在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后方可参与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2.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6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投标标的物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标的物，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7.4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9.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一.投标函（格式）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要求

七.商务响应

八.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九.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单位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3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项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子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按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不得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报价**

11.1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投标报价：全部项目总造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工程内容、施工方案、工期、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3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13.2.4投标单位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13.2.5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招标投标的；

13.2.6投标单位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3.2.7投标单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撤销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及制作**

**15.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5.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5.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5.2.1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5.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4关于报名。**

**15.4.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15.4.2缴费确认：[投标单位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网上报名成功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在安康市高新区花园沟社区3号楼1903室进行缴费确认，缴费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mailto: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电子扫描件发送至525674235@qq.com进行投标登记并联系项目负责人缴纳费用，确认完成缴费流程，否则报名无效，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15.4.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15.4.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15.4.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3、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5.4.6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5.4.7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5.4.8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15.4.9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6.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6.1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6.2文件开启与解密**

**16.2.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20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7.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7.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17.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17.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17.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17.6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项目进行封标，待恢复正常后继续采购活动。**

**五.开标与评标**

**18.投标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解密、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8.3解密成功后，依次导入投标企业电子投标文件。**

**18.4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按本项目开标会议的全部内容。**

**19.评标小组**

**19.1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19.2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19.4文件开启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评标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0.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单位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0.3在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如果投标单位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按不利于投标单位的原则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标。

**21投标文件的审查标准及评审办法**

**21.1(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质性  审查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 财务状况  报告 | 提供2019或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
| 税收缴纳  证明 | 提供2020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相关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0年6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已缴存的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履行设备和专业技术声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
| 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网站查询 | 投标人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企业库中可查询。企业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企业,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不得有失信惩戒记录，外省企业须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 |

**21.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 投标文件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工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单位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

**21.3（评标办法及内容）**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的高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评审**  **因素** | **内 容** | **分值** |
| **投标报价**  **（30分）** | 根据投标价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单位，经评审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评审委员会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  **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0 |
| **商务响应（5）分**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工期、验收、维保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0～4 分。 | 5 |
| **施工组织**  **设计**  **（52分）** | 1、施工方案（满分5分）：针对本项目方案切实可行、完善得4-5分；有施工方案但内容不够详尽、完善得2-3分；有施工方案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0-1分； | 5 |
| 2、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组织措施得当，据情况得4-5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2-3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分，没有得0分。 | 5 |
| 3、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安全生产组织措施安排合理，可行得4-5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2-3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分，没有得0分。 | 5 |
| 4、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满分5分）：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安排合理，可行得4-5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2-3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分，没有得0分。 | 5 |
| 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得4-5分，技术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2-3分，技术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分，没有得0分。 | 5 |
| 6、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满分8分）：（附人员身份证、资格证等相关证明文件）人员组成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工程需求得6-8分，基本满足本工程得3-5分，不满足本工程得1-2分，没有得0分。 | 8 |
| 7、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满分5分）：主要机械设备配置和材料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材料设备配套齐全、合理，提供机械设备配置清单。材料设备种类齐全，满足施工要求，计4-5分；材料设备种类齐全，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计2-3分；材料设备种类少，无法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计0-1分。 | 5 |
|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满分5分）：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合理，能保证本工程进度得4-5分，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进度得2-3分，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不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1分，没有得0分。 | 5 |
| 9、劳动力安排计划表（满分5分）：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得4-5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2-3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不满足工程需求得1分，没有得0分。 | 5 |
| 10、施工部署及现场总平面布置图，0-2分。 | 2 |
| 11、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0-2分。 | 2 |
| **项目负责人职称及业绩（5）分** | 1.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在本单位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   2、项目负责人提供近三年（2019年6月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不超过2分； | 5 |
| **技术负责人职称（2）分** |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
| **企业业绩（6分）** | 提供2019年6月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2分，最多得6分。  注：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6 |
| **说明** |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

**2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投标单位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中标（成交）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 知 》 （ 国 办 发 [2007] 51 号 ） 的 规 定 ， 以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2.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4评标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 投标价格低的；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 服务承诺优的。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3.定标程序**

23.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单位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3.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3.3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3.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3.5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3.6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4.中标与落标通知**

24.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中标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5.3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

26.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依据陕价行发【2012】72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

26.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3套（一正二副）及电子版 U 盘 1 份，所提供文件必须与投标时上传文件保持一致。（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6.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第三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安康市兴安路支行

账 号：6105 0166 2211 0000 0580

**27.履约保证金：**

27.1不要求提供

**28.其他**

28.1开标后，如果投标单位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8.2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报告当地有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28.3变更采购方式如果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进行采购，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28.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单位并依次排序。

28.3.2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中标人。

28.3.3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投标文件转为报价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原投标报价为谈判第一次报价。

29.**质疑与投诉：**

29.1 质疑

⑴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⑵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⑶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投标单位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⑷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⑸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⑹ 投标单位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⑺ 采购单位负责投标单位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⑻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391534320

邮 箱：525674235@qq.com

29.2 投诉

（1）质疑投标单位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标单位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单位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要求**

**一、工程名称：**岚皋县老城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楼体及（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二、工期：** 90日历天。

**三、工程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防水5年，外墙、雨污水等工程2年。

**四、建设地点：**

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地点。

**五、技术标准规范**

1.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建筑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4.建设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六、服务质量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施工；

2.建设施工要体现实用性、景观性、高质量、高标准的环保理念。

3.在满足基本必要的建设施工时间内，施工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4.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建设施工有关的问题。

**七、款项结算**

**1.结算单价：中标单位各单项工程结算单价按最高限价单价乘以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比例计算。**

2.结算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月按照完成工程量造价的80%拨付工程款；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所有完成工程量价款的90%；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除留取3%质量保修金外一个月内结清（质保金不计利息）。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八、合同实施：**

1.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就施工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专用合同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_Toc351203480)**[..........................4](#_Toc351203480)

[一、工程概况.........................................................4](#_Toc351203481)

[二、合同工期.........................................................4](#_Toc351203482)

[三、质量标准.........................................................5](#_Toc35120348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5](#_Toc351203484)

[五、项目经理.](#_Toc351203485)........................................................5

[六、合同文件构成.](#_Toc351203486)....................................................5

[七、承诺.](#_Toc351203487)............................................................6

[八、词语含义.](#_Toc351203488)........................................................6

[九、签订时间.](#_Toc351203489)........................................................7

[十、签订地点.](#_Toc351203490)........................................................7

[十一、补充协议.](#_Toc351203491)......................................................7

[十二、合同生效.](#_Toc351203492)......................................................7

[十三、合同份数.](#_Toc351203493).................................................... .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_Toc351203494)**[9](#_Toc35120349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_Toc351203632)**...................................................9

[1. 一般约定 .](#_Toc351203633).......................................................9

[2. 发包人.](#_Toc351203634).........................................................12

[3. 承包人.](#_Toc351203635).........................................................12

[4. 监理人.](#_Toc351203636).........................................................14

[5. 工程质量........................................................1](#_Toc351203637)4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1](#_Toc351203638)4

[7. 工期和进度......................................................1](#_Toc351203639)5

[8. 材料与设备......................................................1](#_Toc351203640)6

[9. 试验与检验......................................................1](#_Toc351203641)6

[10. 变更...........................................................1](#_Toc351203642)6

[11. 价格调整.......................................................1](#_Toc351203643)7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1](#_Toc351203644)7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1](#_Toc351203645)8

[14. 竣工结算.......................................................1](#_Toc351203646)9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1](#_Toc351203647)9

[16. 违约...........................................................](#_Toc351203648)20

[17. 不可抗力.......................................................2](#_Toc351203649)0

[18. 保险.](#_Toc351203650)..........................................................21

[20. 争议解决.](#_Toc351203651)......................................................21

[附件.](#_Toc351203652)..............................................................22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可调方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注册证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通用合同条款

### 本项目通用条款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5. 工程质量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8. 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中标单位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依据最高限价清单，按二次报价在最高限价上的下浮比列同比例下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4. 竣工结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内外墙粉刷、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等。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必填）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岚皋县老城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楼体及（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岚皋县县城，由甲方指定地点

3.改造内容：主要改造小区：职教中心家属小区、公路段家属小区、供销社家属小区、粮站家属小区、木器厂家属小区、电信家属小区、邮政家属小区、百货家属小区。楼体改造主要为防盗网拆除及更换、外墙乳胶漆、屋面防水、楼梯道抹灰、楼梯扶手打磨刷漆或更换、楼道灭火器、空调外架翻新刷漆、烟道改造、落水管更换、电表箱更换、挑檐修复、屋面加钢构挑檐等内容。小区内基础设施主要改造内容为雨污管网工程、场地硬化、给水工程、消防工程、绿化亮化工程、强弱电工程、大门翻新、更换炮楼木门等内容，其他未尽之处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投标人计价要求**

1、投标人应依据《计价规则》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内容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工程量清单计价以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应依据《计价规则》的规定程序组价。

2、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项目。

3、本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工程项目其工程内容和项目特征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报价时各投标人应依据图纸用料说明、相关图集，结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及答疑记要文件进行组价。

4、投标人根据《计价规则》规定和投标文件要求格式计价，其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投标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实际情况、市场信息价自主报价。组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自然灾害及停水、停电、窝工损失等风险费用。

**三、编制依据**

1、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2、2009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绿化景观工程价目表》

3、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施工设计图中选用的相关标准图集

4、人工费仍执行陕建发[2018]201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综合人工单价为120元/工日，装饰人工单价为130元/工日

5、增值税税率执行陕建发[2019]45号文件

6、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陕建发[2019] 1246号文件

7、依据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规费在已有计费项目的基础上，增加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

8、材料价格参照《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2年第03期及当地市场价。

9、根据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建筑企业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规定，在建设工程报价中计入，进行劳保费用结算，确保建筑企业人员社会养老保险资金落实。

**四、其他情况说明**

1、违章建筑物拆除均按80.00元/m2计价。

2、屋面种植土清理均按80.00元/m2计价。

3、花架拆除均按60.00元/m2计价。

4、标识标牌均按500.00元/m2计价。

5、化粪池清理均按3500.00元/项计价，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6、由于老旧小区情况复杂，其他未有详尽及图纸不清楚的，详请咨询设计单位，设计图纸及清单中未明确的工程量施工中做好签证，竣工据实结算。

**五、计价软件**

计价软件版本：金建6.2.8版本

**六、工程量清单（另册），详见附件**

1.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HR-AK-22137Y**

**岚皋县老城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楼体及（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格式）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要求

七、商务响应

八、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九、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一、投标函（格式）

**致：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被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 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我方提交的加密电子化投标文件1份。

3、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5、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6、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8、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9、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

10、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11、我方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3、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14、投标有效期为 。

15、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SXHR-AK-22137Y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元） | 工期（日历天） | 工程质量 | 备注 |
| 岚皋县老城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楼体及（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  |  |  |  |
| 总报价（大写） |  | | | |
| 小写¥：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注：

## 1、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附件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不得漏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还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编制该工程报价的造价人员执业印章。**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附件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权 限 |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有效期 |  | | | |
| 企业  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网 址 |  | | |
| 法定代  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
| 通讯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投标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采购项目名称) 的招标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
| 被授权人签字： | 年 月 日 |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五、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六、技术要求**

1、编制具体要求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施工方案；

1-2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1-3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1-4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1-5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6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

1-7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

1-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1-9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1-10施工部署及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1-11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介绍

2-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格式自拟）

2-2 项目经理简历表及项目经理资质证书（格式自拟）

2-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项目技术负责人资质证书（格式自拟）

1. **商务响应**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说明 | 响应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本表须按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格式自拟）

**九、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格式自拟）

##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 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附件1：

## 《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注：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如实填写。如果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则不用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金额  （万元） | 所占比例 |
| 1 |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  |  |  |  |
| 2 |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  |  |  |  |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 附件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